

关于江阴市全面建立信用承诺机制的实施意见

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是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的重要手段，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江阴市推进“行业+信用”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澄信用发〔2020〕5号）、《江阴市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澄信用发〔2018〕5号）等关于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的工作部署，推动全市各单位规范、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现就全面建立全市信用承诺机制制订实施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建立信用承诺机制，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在申请市场准入时的手续，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依托信息公示，提升

市场准入的风险防控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努力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二、使用范围

（一）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

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是指在本市区域内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事项申请的各类市场主体（一般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他需要信用承诺的对象。

（二）信用承诺的适用范围

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政务服务事项外，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达到办理条件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政务服务事项，行政机关可以实行信用承诺制。

（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单位

1. 具有市场监管职能的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数据管理（政府采购与公共资源交易）等行业主管部门。

2. 具有政策扶持、资金补贴、认证、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职能的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

3. 具有仲裁、公证、职业鉴定等职能的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

4. 其他根据业务需求需要建立信用承诺机制的单位。

（四）信用承诺的类型

1. 政务信用承诺。各行政部门要积极建立健全政务守信践诺

制度，以规范格式将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期限和保障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

2.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行政机关在办理风险可控的或只需进行形式审查，以事中事后监管替代部分或全部事前审查的行政审批事项时，经服务对象申请并作出书面信用承诺后，行政机关视同其具备受理条件，进行形式审查后，作出办理决定。

3. 容缺受理型承诺。是指在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时，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基本法定条件，但次要申请材料暂时缺少的行政许可事项，由申请人签署书面承诺限期补齐，行政审批部门先予接收材料并进行审查。

4. 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时，应要求失信主体承诺一定时间内不再产生新的失信行为，违反信用承诺的，将在一定时间内不被给予信用修复的机会。

5. 证明事项信用承诺。由各行政机关在办理有关许可登记、认证鉴定等事项时，以书面形式将法律法规规定证明的义务或者证明条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由申请人书面进行承诺，已经符合这些条件、标准和要求，同时也愿意承担承诺不实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就不再索要证明，依据书面承诺直接予以办理。

6. 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引导企业在自建网站和“诚信江阴”网站主动作出综合信用承诺、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公开声明产品服务标准、质量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7. 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由行业协会商会根据行业特点，统一制定行业自律承诺格式文本，组织会员作出承诺，并在行业协会商会网站和“诚信江阴”网站上公示。

三、工作程序

（一）梳理承诺工作细则及规范文本。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行业组织应根据本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自行梳理本行业领域实施信用承诺制的工作细则及《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并通过部门网站、“诚信江阴”网等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布。《信用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诺内容、承诺日期等。

（二）作出信用承诺。全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告知行政相对人或服务对象以快捷高效的方式取得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或在服务窗口提供纸质《信用承诺书》文本；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应指导行政相对人或服务对象在办理业务时按照《信用承诺书》进行承诺。

（三）信用承诺归档。《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交接受承诺的部门或行业保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信用承诺。

四、承诺应用

（一）绿色通道。各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民服务措施。

（二）分类监管。各部门或行业组织应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三）政策扶持。将市场主体是否进行信用承诺作为确定政策资金扶持对象的参考依据之一，把遵守信用承诺的诚信市场主体作为各类政府优惠政策的优先考虑对象，加大扶持力度。

（四）考核评定。将市场主体是否遵守信用承诺作为表彰奖励、评先评优的参考依据。

（五）其他应用。各部门根据“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的其他应用。

五、公示变更

（一）公开公示。鼓励市场主体在线承诺和公示，各有关部门对于市场主体自愿公开的信用承诺书除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还应及时将信用承诺书报送市发改委（信用办），并由市发改委推送到“诚信江阴”网站“信用承诺”专栏集中公示行政相对人信用承诺书，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除外。

（二）信息变更。已公示的信用承诺书如存在变更或者失效情形的，各部门应在信息变更或者失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并重新公示，并及时告知市发改委（信用办）。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建立信用承诺工作机制，明确责任，落实专人，精心组织，确保

信用承诺工作有序推进。各行业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公示本部门政务信用承诺书的同时，加快梳理本行业领域实施信用承诺制的工作细则及格式文本，一并报送市发改委（信用办）备案。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到监管和消费维权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规范会员行为。

（二）加强承诺运用。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教不改、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市场主体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力度。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信用承诺制宣传教育，普及信用知识。结合日常执法监管、专项检查等活动，让市场主体深入了解信用承诺的内容与要求，引导作出信用承诺，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四）加强绩效考核。按照上级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加快推动各类型的信用承诺部署落实，每月逐类汇总至行政审批类、公共资源交易和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类、自然人公共资源交易和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类 3 大类信用承诺信息及违反信用承诺信息（信息模板见附件 1）报送市发改委（信用办），市发改委（信用办）按照各部门和各单位报送信用承诺落实事项数和上报信用承诺总量纳入新一轮信用建设重点工作绩效考核。

附件：信用承诺信息及违反信用承诺信息报送模板

江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21年3月26日

公共资源交易和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类违反信用承诺信息

数据来源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信息源头部门全称	提供单位全称	提供日期	信息使用范围

